

附件

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

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一、立授權同意書人（甲方）：

二、被授權人（乙方）：文化部

三、甲方參加「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」所產生之著作(授權標的)，同意以下授權規範：

(一) 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，如成果報告書、照片、影視音資料(包含影像紀錄、微電影、音樂相關創作、紀錄片等)、相關出版品(如雜誌、社區報、文史調查、繪本、筆記書等)、文宣資料、劇本、文字圖說紀錄、調查報告、詮釋資料及其他相關成果等之著作財產權，非專屬、無償授權乙方及乙方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利用，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，甲方並同意對乙方及乙方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(二) 自行著錄、校對和補充計畫內，具故事性或文化性之一至三筆素材，於本部國家文化記憶庫或相關網站開放呈現；上開素材之詮釋資料（不含預覽縮圖）以創用 CC「姓名標示」3.0臺灣及其後版本 (CC BY 3.0 TW+)對外釋出，而詮釋資料之預覽縮圖及原始數位物件(digital object)則以創用 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」3.0臺灣及其後版本 (CC BY-NC 3.0 TW+)或較其更為開放之授權條款對外釋出。

四、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甲方簽署後對所授權標的仍擁有著作財產權。甲方應保證授權標的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、著作財產權及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事，如有違反，應自負其責，並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。於未來發生任何異議時，概由甲方負責，與乙方無涉；若授權標的之任何內容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甲方擔保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關於本授權同意書之所有條款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授權同意書。

立授權同意書人（甲方）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、居留證號碼或外僑居留證號碼：

聯絡地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